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致上市權證持有人的通知 修訂上市權證文據

茲提述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所披露，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第11.2(a)(iv)條，Vision Deal董事會已議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修訂**」)：

「5A. 上市權證換取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註銷每份上市權證，以換取與上市權證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的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修訂(a)對於實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安排屬必要或合宜，及(b)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乃基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按基本相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為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將根據其上市權證的條款承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權證。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修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有關批准已授出)。

Vision Deal已就修訂簽訂一份修訂及重述契據，經修訂及重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除修訂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述）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